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8號

上訴人 糠宜政

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2年度朴小字第2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2,500元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由陳瑞興變更更為陳鳳龍，有經濟部113年2月23日函文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61至69頁），陳鳳龍於113年4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

01 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
02 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
04 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
05 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亦應具體揭示該經驗法則、論理
06 法則、證據法則（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與常規不
08 符，採認證據違反經驗法則等語（本院卷第11、74頁），核
09 其上訴理由，堪認對於其所主張第一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
10 情事，形式上已有具體指摘，並已揭示該違背法令之法規條
11 項內容，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已具備合法要件，先予敘
12 明。

13 三、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經兩造同意者，得不經言詞辯論
14 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1項所明定。本件經兩造
15 於113年7月18日準備程序均表明同意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
16 決，業記明筆錄，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訴意旨（上訴聲明）：

19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0 二、本件事實要旨：

21 (一)、兩造主張要旨：

22 1、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23 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訴外人鄭祐丞訂購「Celine凱
24 旋門老花小包」（下稱系爭商品），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
25 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於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鄭祐
26 丞依系爭契約衍生之所有權利即讓與被上訴人。詎上訴人未
27 依約繳款，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故其餘未到期部
28 分視為全部到期。

29 2、上訴人則抗辯：

30 上訴人並未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系爭合約所載之電子
31 郵件、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均非上訴人

01 所使用，上訴人亦未居住於系爭合約所載住家地址，其身分
02 證件可能被他人盜用。

03 (二)、其餘事實要旨即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因與原判決「事實及理
04 由」中「二及三」所載兩造主張均相同（原審判決第1至2
05 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54條
06 規定引用。

07 (三)、原審認定：

08 被上訴人之審查人員曾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5分致電上訴
09 人，就上訴人購買系爭商品、上訴人個人資料進行確認。另
10 觀諸系爭契約，契約中申請人資料欄位記載正確之上訴人姓
11 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上訴人母親姓名。此外，經
12 原審當庭勘驗上開錄音光碟內容，與被上訴人提供之錄音譯
13 文相符，且被上訴人審查人員通話對象之聲音與上訴人相
14 似，音色並無太大差異。又依前開錄音譯文，通話對象清楚
15 說出自己購買之商品為系爭商品，且可以背誦上訴人身分證
16 字號、知悉上訴人母親姓名等個人資訊，故倘若通話對象非
17 上訴人本人，應無法在不經思考下對答如流。再者，系爭契
18 約買方於線上訂購系爭商品時，有提供上訴人身分證正反面
19 影像，佐以上訴人自承其身分證從未遺失或借給他人，則上
20 訴人身分證既然始終為其本人管領，應不致遭第三人使用而
21 以上訴人名義訂購系爭商品，益徵本件訂購系爭商品之人及
22 被上訴人審查人員通話對象，均為上訴人無誤，上訴人自應
23 依系爭契約文義負責。

24 (四)、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補稱：
25 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身分證影本，不足以證明係由上訴人所提
26 供，另錄音聲音部分，僅能證明是年輕男性聲音，無法以科
27 學佐證為上訴人之聲音。另如上訴人已提供身分證影本予被
28 上訴人，何須再去捏造系爭契約上其他虛假資料。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30 (一)、被上訴人雖舉系爭契約、上訴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錄音光
31 碟、錄音譯文，為其主張上訴人申辦系爭契約之證明，然上

01 訴人既否認申辦系爭契約，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規
02 定，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03 (二)、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其上所留之手機門號，為系
04 爭商品之收件人姚千玄即姚家強所持用，且持用期間非短
05 期，有系爭契約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可稽（司促卷第5頁、原
06 審卷第53頁），應可認實際持用系爭門號之人為姚千玄。而
07 依本件賣家鄭祐丞所提出line對話截圖及收件資料，系爭契
08 約所購之系爭商品收件人姓名、電話，同為姚千玄及系爭門
09 號（本院卷第103至105頁），足認被上訴人員工撥打確認電
10 話時，使用系爭門號之人確非上訴人，接聽電話之人亦非上
11 訴人，自不能僅憑該人可背誦出上訴人之個人資料，逕予認
12 定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締約之人。至於系爭契約上記載上訴
13 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持有上訴人身分證影本即可
14 得知上開資訊。而被上訴人並未證明身分證影本係上訴人所
15 交付，參以身分證影本可能由其他人或其他管道取得，尚難
16 認係上訴人為向被上訴人申辦系爭契約所交付。

17 (三)、因此，本件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兩造間系爭契約存在，被上訴
18 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自無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於本件
2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21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五、本件因被上訴人之請求應予駁回，故第一、二審裁判費用各
25 1,000元及1,50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已預納1,50
26 0元（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是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
27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8 規定，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29 息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俞宏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張佐榕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黃亭嘉